

詩的原理

詩 的 原 理

程 鼎 聲 述

上 海 知 行 書 店 印 行

1 9 3 3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三三年九月付印

一九三三年十月出版

詩的原理 實價六角

逡述者

程鼎聲

出版者

知行書店

發行者

知行書店

上海南陽橋方浜路安平里五號

總經售處 樂華圖書公司

上海四馬路中五四八號

目次

序論

詩是什麼……………一

內容論

第一章 主觀與客觀……………七

第二章 音樂與美術……………一三

第三章 浪漫主義與現實主義……………二一

第四章 抽象觀念與具象觀念……………三一

形式論

第五章	爲生活的藝術與爲藝術的藝術	四一
第六章	表現與觀照	五五
第七章	觀照裏的主觀與客觀	五九
第八章	感情的意味與知性的意味	六五
第九章	詩的本質	七三
第十章	人生上詩的概觀	八五
第十一章	藝術上詩的概觀	九五
第一章	韻文與散文	一一
第二章	詩與非詩內的識	一二

附 記

第三章	描寫與情象·····	一三一
第四章	敘事詩與抒情詩·····	一三七
第五章	象徵·····	一四七
第六章	形式主義與自由主義·····	一五九
第七章	情緒與權力感情·····	一六六
第八章	從浪漫派到高蹈派·····	一七三
第九章	從象徵派到最近詩派·····	一八一
第十章	詩的主觀派與客觀派·····	一八九
第十一章	詩裏的逆說精神·····	一九三

詩是什麼

詩是什麼？這問題，可從兩方面提出解答，一是形式，一是內容。**其實**若來許多詩人，大都如此。若解釋得圓滿，我們無論聽那方面都好。因為藝術的形式和內容的關係，竟如鏡裏的映像和實體的關係。

可是我們從未聽見有一個滿足的解答。特別是從內容方面說的，一般都很獨斷的，孤立於個人的立場上，在主張個人的詩罷了。或說詩是靈魂之窗，天啓之聲，或說自然默契，記憶鄉愁，生命活躍，鬱屈解放，意見因人而異，求一普遍妥當之處，就沒有了。畢竟此等說法，是各個詩人主張各自的詩論，而對於一般，就不可說是「詩的原理」。本書所說，自非個人的詩論，求其普遍

共通，對於一般，任何人皆得承認。

由內容而解釋詩，既各人各說；由形式而解釋詩，却不明其故，多數者的意見一致，都不離古來定見，謂詩是按韻律而寫的文學，即是韻文。如此解說而爲詩之定義，非但簡單，且不得普遍信任。如此解說而爲詩之定義，把詩之所以爲詩的本質，從形式上就能完全解決嗎？第一個疑問，先說韻律是什麼，韻文又是什麼。字書所言，對於此點有完全答案。然而古來許多詩人，對於此點，態度曖晦，強避字義所明言的定義。在他們的認識中，以爲詩與散文之間沒有割線，韻文的延綫，就逐漸紛入散文的領域。他們對此既困且惑，語義因之曖昧，就馬馬虎虎了事。

那末韻律韻文之語，解釋和意見，各詩人也不同。字書所解此語的意義，誰都知道。但許多詩人一出口，各自騁辭立說，結果則合於自己的詩。故對於

詩的形式的解答，也竟與內容同，到處不見共通普遍的一致，不過是各自爲言的獨斷說罷了。即使在此處，各人的意見一致，以文字上正解的韻文，認做詩之爲詩的典型的形式；然而以此解答，亦尙可疑，不得算爲定義。

如果這樣，詩之所以爲詩是韻文，那末依韻律的形式而寫的一切東西，必然都屬於應名爲詩的文學。然而世上，儘有正式律格押韻的形式，而於實質上，却不得稱爲詩的。如蘇格拉蒂用韻文譯的伊索寓言，亞利斯多德押韻的哲學論理，或我國醫書的湯頭歌，字典檢查的口訣歌，諸如此類的文字，是正式的韻文，確沒有異議，然從本質上却不能稱爲詩的。反之如屠格涅夫、波特來耳的詩文，雖涉散文的形式，而本質上可稱爲詩的一種，即所謂「散文詩」。

然則詩之解答，如對散文 (Prose) 而說爲韻文 (Verse)，單純斷定，則有所未盡。至少這個解答，於「散文」「韻文」等語未加特殊解說之際，即從

形式的看法，也缺乏合理的普遍性。若實在合理的，則形式原是內容的投影，所以把本質上不成其詩的文字，從外表上歸入詩的領域，決無此道理。故從來對於詩的一切解答，無論從形式從內容，沒有一個有着合理的普遍性。對於詩是什麼這問題，過去許多人所答者，誤謬在於執着部分的偏見；或通過特殊之窺而見個人獨斷的主張。如一般普遍的，無論什麼詩什麼詩人，都共通而有真理的解答，却未曾有。

於是本書爲這普遍的解答，想從內容和形式的兩方面進行考察。蓋詩者，是「詩的內容」取了「詩的形式」的。於是把本書前半爲內容論，後半爲形式論，有如前者的肖像，在後者的鏡面映出一般，想用這樣的組織來論述。

※詩的韻律，有人說是心中起浪的音波。這是把形式移于內容的說法；由這思想，發生了如

自由詩所謂「內容韻律」的觀念。因此韻文的語義益繁。

※詩與韻文，字義若同，則所謂散文詩一語，又做何解？散文（非詩）與詩（韻文），結成一言，竟是北與南，善與惡，一樣的矛盾。

第一章 主觀與客觀

「詩」這言語，在內容上所指示的意思，是怎樣呢？例如某自然風景，某種音樂，某種小說文學，有時呼爲詩的，有時說是有詩，這時候的「詩」，是什麼意味？本書前半，就想解決這個問題。但在此之前，不可不在表現的一般裏面找出原則的根據來。因爲「詩」這言語的意義，不是特殊的形式，而是在所有一切裏面，指出內容的本質。以下暫離所謂詩的觀念，而就表現的原則的公理，進行基本的考察。

一切的藝術，都可分屬於二個原則，一是主觀態度的藝術，一是客觀態度的藝術。凡所有一切的表現，必爲這二個所屬中之一。我們知道詩，自然也是

這二者之一。故對此應當明白認識，徹底瞭解。那末藝術上的主觀態度是怎樣？客觀態度又怎樣？先在這裏闡明一下，主觀有「自我」之義，客觀有「非我」之意。

通常一般的常識，解釋得極其單純，以爲表現的對象取諸自我，或取諸自我以外的事物，用以定主觀的描寫，或客觀的描寫。而此解釋之淺薄，不成確說甚明。苟以此爲是，則以其自身爲「模特兒」的畫家所謂自畫像，就不得不當做主觀藝術的典型看。其實這是荒唐已極。自畫像中，有主觀態度的畫風，而也有純客觀式的畫風。在畫家看來，那模特兒是自己是他人，並無相干。文學上也是如此，描寫作者自身生活的東西，也不一定是主觀的文學。淺薄者，以爲用第一人稱「我」寫的小說，就是主觀的文學；可是同樣的小說，若把「我」代之以「彼」，或換做張三李四的固有名詞，單以文字稍異，主觀小說就可馬

上翻爲客觀小說嗎？

小說裏的主人公或「我」或「彼」，而文學的根本樣式不致因此而變，這是很明白的。若作家以科學的冷酷態度，純批判地觀察自己，持着寫實主義的刀，來看自己的解剖圖，這也還可以說是「主觀的描寫」「主觀主義的藝術」嗎？這時候的模特兒，雖屬自我，而實際却是盡了客觀的描寫了。反之，若某一作品，所描寫的對象，是自己以外的第三者，或自然界的事物，却往往帶主觀主義的彩色，例如囂俄仲馬的浪漫派小說，雖是專寫廣的人生社會，而世之定評，則莫不目爲主觀派者。

然則主觀客觀的區別，必不在於對象之自我非我，而根本處，自有不同。主觀有「自我」的意味，而「自我」是什麼？這是先要明白的。自我的本質不是肉體，因爲畫家把自己的肉體映在鏡裏，當做一個客觀的存在來描寫；自我

的本質又不是生活上所記憶的經驗，因為許多小說家把自己的生活經驗做題材，成就了客觀態度的描寫。

那末「自我」到底是什麼呢？至少在心理上所意識到的，自我的本質是什麼？這困難的大問題，怕任何人都不易致答。幸而近代大心理學者查姆斯，對這個問題，有很好的解答。他說：同一的寢室，甲與乙寢在一所；次晨，甲醒來時，以自己的記憶，怎樣去和乙的記憶區別呢？大概自我的意識是「溫感」，是親切而和暖之感；非我的記憶是「冷感」，是疏闊而不着肌膚之感。故自我意識就是溫熱之感。（查姆斯意識之流）

從查姆斯這解說，我們在意識裏，纔自覺地理會得自我的本體。自我是溫感，非我就是自我的反面，是冷而疏闊之感。故一切伴有溫熱之感的東西，正是我們在言語上所謂「主觀的」。然溫熱之感，原是在於感情（含有意志）；

所以凡謂之主觀的態度者，其意思必然是感情的態度。反之，缺乏情味而富於知的要素者，此乃冷感，故謂之客觀的態度。例如遇見可憐的小動物遭害，而生哀憐之情，以感傷的態度來看的，這態度就可說是主觀的；以無關心的態度，用冷靜的知的眼看，是爲客觀的觀察。

於是所謂主觀是執行自我的態度，客觀是脫離自我的態度，一般人都做如此觀，以爲是當然的。但是以自己離開自己的什麼奇態，縱有分身術的魔法，也在不可知之數；故世間這樣奇妙的思想，實際上是不可能的。而此處應當這樣講法：「自我」常指「感情」；「脫離自我」，則是排却感情，采取理智的冷靜的態度；「執着自我」，就是「脫離自我」的反面，采取感情的態度。

「自我」和「感情」，在心理上可做同字義解。故主觀的東西，必然都是感情的。如李白的詩雖以外界的自然做題材，鶯俄的小說亦以社會爲背景，而